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106 學年度第1次教室冷氣設置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106年11月09日(星期四)晚上17:30整

地 點:台南海鮮餐廳(吉祥廳) 地址: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B1

主 席:何會長偉群 紀錄:謝耀瑩秘書

出席人員:應到委員9人,實到人數9人(如簽到表)

列席人員:曾騰瀧校長、洪華廷主任

一、 主席宣佈開會:

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9 員,實際出席人數 9 員,已達法定之開會人數,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。

二、主席報告:

何會長:104 學年度第二期冷氣分期款項合約書上應該支付 NT:956,290 元,但因為廠商疏失請款單上誤植為請款金額 NT:856,290 元,經大同公司會計發現之後,盼望我們家長會能夠補匯 NT:100,000 元給予大同公司,請各位委員同意給予支付遺漏的差額,以下我請廠商林站長補充說明。

林站長:會長、副會長、各位委員大家好,

原由(一):2015(104)年第二期冷氣分期款項合約書上應付NT:956,290元,因本人疏失請款單上寫成請款金額NT:856,290元,造成家長會在104年少匯款NT:100,000元。敬請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各位委員見諒,能補匯NT:100,000元給予公司,因本人疏失造成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各位委員的困擾,深感抱歉,敬請原諒。

事由(一):2016(105年)申請第三期冷氣分期款項時,本人請款單上也寫成請款金額 NT:856,290元,但因有發現金額錯誤再請貴家長會補匯款 NT:100,000元,因當時也沒多想反推去看第二期冷氣分期款項是否正確,直到要申請第四期時,因原本毎年10/25日要入帳,分公司通知士商家長會冷氣催收款還有 NT:2,012,580元。才發現錯誤,因貴家長會冷氣款剩 2 期。NT:956,290元*2期=1,912,580元。本人才驚覺不對,跟分公司對帳才發現 104年因本人疏失請款單上寫成請款金額NT:856,290元,因分公司及門市銀行帳號是不同,而合約書只有門市及我公司法務處各留存一本,而分公司沒有,造成分公司會計人員知道有錢匯入,但實際金額分公司會計人員一無所知。

(二):起因皆為本人疏忽及怠惰造成,為感謝家長會及校方的支持,本人願義務幫學校班級教室洗2年(107年、108年暑假期間)冷氣濾網。

何會長:本人在此有個要求,不只是只有清洗冷氣濾網,希望能夠加上幫冷氣冷媒不足的學生班級教室,提供2年免費的冷氣冷媒補充。

林站長:對於造成家長會和各位委員的困擾,本人深感抱歉,也感謝家長會願意補匯 NT:100,000 元給予公司,對於冷媒不足的冷氣,本人願意提供免費的補充沒有問題。

決議:經106學年度教室冷氣設置及管理委員決議,同意補匯第二期貨款差額。

三、財務報告:

確認 105 學年度學生冷氣結餘款

決議:經106學年度教室冷氣設置及管理委員審議、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提案討論:無

五、 臨時動議:無

六、散會

會長何偉群